

# 新竹市發展遲緩學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佳婷

紀錄：洪孟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

柒、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朱思穎委員： 有關近期增設公立幼兒園4班普通班，是否能將增設經費用於收托本市中、重度的特殊幼兒。	集中式特教班教育部分，請教育處於下次早推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以利委員及與會人員瞭解本市現況，如孩子就學情形、實務現況、未來可再做哪些事情，以及就教委員未來哪些可再精進。	教育處	本處已邀請市立幼兒園於第十四屆第一次發展遲緩學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議進行集中式特教班專題報告分享。（如附件）	請教育處後續研議集中式特教班增聘護理人員，以及參考台北市結合醫療院所資源等之可行性。

## 二、工作報告：

### (一) 會議資料勘誤及補充：詳如後附件一。

更正會議手冊第 3 頁、補充第 16、17、47 頁資料。

### (二) 委員發言及提問摘錄：

#### 1、朱思穎委員：

目前幼托園所仍有申請緩讀學童，請問緩讀中的學童是否仍能申請早療補助？

#### 2、林幸君委員：

(1) 依會議資料，療育服務單位名冊共有 22 家，分為醫院 3 家、復健診所 8 家、治療所 6 家、社福機構 5 家，4 大類型使用療育資源現況，惟家數和總人次之間的比例有其特色，其中復健診所於資源使用現況佔很高比例，是否可透過系統分析，了解這 8 家復健診所，各自所佔比例，以利了解家長使用服務型態，因有可能家長在此轄區獲得資源的就近性或特定型態或家長口碑相傳等影響資源使用情形，建議可進行分析，以利未來進行資源分配或資源佈建參考。並透過分析，於整理早療資源佈建現況時，可以有明確的參考，或許是外展式服務，或是推展一些服務特色，能因這個轄區的療育資源或是親子類或是哪類的服務不足，得以讓各早療單位可以再做哪些資源補充。

(2) 依會議資料，療育服務單位名冊，私人治療所與社福機構係採自費方式，其療育補助給附條件及單次療育金額是否受限單次最高補助金額？

#### 3、社會處說明：

(1) 依「本市發展遲緩學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補助對象為未達就學年齡（0-6 歲）或已達就學年齡（7 歲），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得申請早期療育訓練費與交通費補助，補助經費採

合併計算，依實核支無單次補助金額之限制，一般戶每人每月合計最高 4,000 元整，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6,000 元整。

(2) 會議手冊內療育服務單位名冊的「自費」係指該單位申請本府早期療育自費單位資格並經核備，計 6 家治療所及 5 家社福機構，可申請本府早期療育**訓練費**補助，醫療院所的健保給付，僅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3) 另有關個案使用療育資源現況，因考量家長除了使用本市 22 家療育資源外，亦會使用外縣市療育資源，是否可逐年分析，因考量大多數家長僅提供要申請的療育收據或證明，無法了解兒童實際接受療育情形，以及目前是採人工統計分析，後續將再研議以何種方式呈現。

## (二) 主席裁示：

1、有關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2、個案使用療育資源現況，請業務單位研議呈現方式。

## 捌、專題報告：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現況簡報，詳如書面資料。（報告單位：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 一、委員發言及提問摘錄：

#### (一) 朱思穎委員：

1、分享美國提供身心障礙者學校服務的模式，有包括針對中重度障礙，並考量尊重生命的前提下的 medical-based 的學校服務。此外，也有以提供最少環境限制融合取向的一般學校。其中，針對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因以維持生命之身體機能為主，學校有配置完善的醫療照護人員。

2、在簡報中看到有醫療需求的學童，鑑定安置在幼兒園，對學前特教老師在教學上已造成課程壓力，在學校體制下，除了教學課程外，還有

醫療照顧議題，但在師資培育的教育裡，並未有相關系統性的師培課程，提供給職前教師照顧極重度需醫療輔具的學童。但因美國有完善的社福與教育服務支持系統，建議大家可以思考，在 CRPD 對身障者人權重視下，台灣是否可發展與現行不同的服務模式。

## **(二) 教育處說明：**

- 1、有關朱委員建議 medical-based 的部分亦有園所老師反映，另也有家長反映於教室內置照護床，但考量學校非醫療機構，經協調將照護床另置一室內活動空間。或許未來將規劃參考台北市特殊教育學校配置護理人員，減輕教師教學及照護壓力。
- 2、對於市立幼兒園安置學童需抽痰、管灌等照顧，影響現場教學部分，本府目前採增聘助理員協助，亦同意園方聘請居服員或長照人員，採時薪給付協助照顧學童，另醫療輔具，本府亦有函詢各學校及園所需求後，申請教育部補助並添購，減輕老師工作壓力。

## **(三) 朱思穎委員：**

- 1、學前教育老師已有不足，學前特教老師的培養和招募更是困難，特別學前階段的特教老師更是短缺，建議有收托極重度學童的班級配置專責護理人員。
- 2、另曾參訪台北婦幼醫院，其與學校合作，設置早療班收托 2 歲至 3 歲幼兒，院內老師有相關經驗，如學童有狀況，醫療資源可立即介入，建議教育處可評估是否可參考於醫療院所設日間留院或附設幼兒園及特教老師的配置等可行性。

## **(四) 教育處說明：**

有關朱委員建議具醫療需求學童教育可與醫療院所結合部分，後續將研議評估可行性，並列入下次會議說明。

## **(五) 朱思穎委員：**

前次會議有說明，本市學前班級數不足，新竹縣市僅有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稱竹特），惟該校未設置學前特教班，但新竹縣市學童大多數

皆設籍於本市東區及竹縣竹北市，且新竹縣此次增班皆在偏鄉（橫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勝利國中附幼），但本市仍未有增班，以至於本市學童仍有部分未獲鑑定安置，另就資料可見，輕度身心障礙學童數比例有提升情形，加上重度身心障礙學童，建議可再思考具醫療需求的學童的教學定位。

**（六）李松澤委員：**

於醫療院所設置學齡教育班，可能需再研議，考量現行教學困境，建議方案一可於學校或幼兒園配置護理人員，方案二鼓勵老師接受新生兒與學童急救訓練並取得證照，並於事發時緊急呼救 119，接受訓練人員雖無法救治，但可透過判斷，緊急求援。

**（七）教育處說明：**

有關竹特設置學前班 1 事，將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會議時提案，由中央協助，請竹特設置學前班。另結合醫療資源部分後續將再與衛生局討論研議。

**（八）沈俊賢委員：**

現行安置學童皆以現有教育資源進行考量，特教生安置分採融合及集中式教育，當集中式教育採全收，零拒絕的教育政策下，是否妥適？另為回應家長期待，在不同類別的照顧及教育需求，以及在政策或法令面無法執行前，市府可評估協調出本市的特殊作法。

**（九）朱思穎委員：**

新竹市幼兒鑑定安置，是否可比照台北市查核居住事實，以及簡報中極重度學童未進入新竹市早療中心的原因。

**（十）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楊玉玲主任（以下稱早療中心楊玉玲主任）：**

1、在 CRC 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下，每個孩子都有受教育權跟醫療權，但在整個生態體制下，受限資源不足，而需分流，就公約精神，應就每個不同需求、不同能力的孩子，在一般的環境下接受教育，此為我們需

思考。

- 2、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未法定配置護理人員，因此不得進行技術性的護理(如管路回插、導尿等管路)，目前僅收胃造瘻管及鼻胃管學童的技術性照護服務，且僅就管路的餵食與清潔。另早療中心現行聘用教保老師資格分別有幼教、社福、社工、心理等專業背景，因此皆須予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雖也有家長詢問可否收醫療需求學童，但在相關配套措施未齊備下，早療中心以學童的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仍以社會服務為主。

#### (十一) 彭欣怡委員：

市立幼兒園因配有校護，家長會特別選擇市立幼兒園就讀，但因需照顧醫療需求的學童複雜度太大，風險則轉嫁校護及班級老師，擔心老師的教學熱情被消磨。

#### (十二) 林幸君委員：

- 1、在教育推進的過程中，早期身心障礙學童可能都在家裡，無法到校讀書，隨著醫療的進步，更多學童被救回，但也有部分身心障礙學童是因家庭照顧不當暴力下造成身體損傷。但在教育服務概念裡，還是希望保障學童的受教權，也是我們在早療推動委員會或國家能為學童所做的努力。
- 2、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雖未有護理配置，但曾有桃園市機構學童因故離世案件，後續中央亦有檢討是否配置護理人員議題。另即便機構工作人員具專業醫療背景，但現場救援判斷仍是重要的，主要是不要錯過黃金急救時間。且在身心障礙學童就學比例逐年增加的情形下，如何加強特教人員幼兒急救訓練知能，及透過SOP 流程演練，預防意外事件發生時處遇，是校方及特教老師可先執行的工作。
- 3、在保障學童受教權中，可依其個別化需求做調整，但與會人員的分享下，那些配套措施符合學童，如透過跨體系合作，學校與醫療的合作或提供居服員協助照護等，皆可再思考。
- 4、考量特教學校配置有限，以及就近入學原則，建議可請已收托重度

身心障礙學童的學校提供軟硬體的補充或擴充，以紓解老師平常在班上照顧或空間上的安全與職業傷害。

### (十三) 早療中心楊玉玲主任：

就主管的立場，需顧及老師第一線工作壓力及職涯安全，在政策面無法到位的情形下，是否可在委員的建議下，可以先挹注人員或是經費或是演習或是訓練，讓我們一線的同儕及主管有被支持。對於需呼吸器高度醫療專業的學童(因呼吸器的劑量需遵從醫囑)；胃造瘻口或鼻胃管餵食的學童在照護上相較安全，另為保護早療中心老師，近期跟馬階醫院居家護理簽訂合作備忘錄，透過護理師指導、檢核及建議老師執行管灌餵食的技術，以避免意外發生，保障老師與學童的安全。

## 二、主席裁示：

感謝市立幼兒園的報告，讓我們了解集中式特殊教育的現況，尤其是特殊教育工作者，在第一線工作上承擔許多的壓力，對於委員們提供的建議，尚需跨局處的協調與合作，本府將逐步推進努力，並請教育處後續研議集中式特教班增聘護理人員，以及參考台北市結合醫療院所資源等之可行性。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委員分享

### 一、李松澤委員：

(一) 國民健康署預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兒童預防保健，針對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期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療育，提升兒童健康，並將於全臺辦理 25 場課程，其中新竹馬偕將在 6 月 15 日辦理一場課程。受訓對象以兒科專科、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或取得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之醫師為主。

(二) 未來在醫院的評估中，將新增 6 次學童發展篩檢服務，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時程，各增加 1 次發展篩檢，於學童發展關鍵年齡提供完整學童發展篩檢服務。在請與會人員轉知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知悉。

## 二、林儀婷委員：

- (一) 延續篩檢服務議題，學校端經老師觀察後，學童會有些狀況需就醫評估，老師好不容易促使家長帶學童至醫院評估，但醫師評估結果卻是學童全面發展正常，對此評估結果造成老師的困擾，因為學童確實有些狀況，如打老師或社會互動障礙等行為問題，但家長會覺得醫師都說學童沒有問題，只有學校老師覺得學童有問題，因此，兩相對照的結果是家長未將老師的觀察傳達給醫師。所以是否可請與會的醫師委員幫忙宣達，請醫院醫師主動向家長詢問，學校老師是否提供表格或紀錄，供醫師了解學童的狀況。現行亦鼓勵老師將學校端的報告密封後再請家長轉送給醫師參考。
- (二) 對於醫師評估發展正常的學童，但在校仍有些狀況，後續會與家長溝通可帶學童至醫療院所，採類才藝課的概念，加強學童的人際互動或體能，透過外部老師的建議，家長有時反而能正視學童的問題，再去看學童心智科。

## 三、林正修委員：

身心科進行心理衡鑑，皆會請老師提供量表，因此，對於評估結果的落差，有可能是家長在傳達上的誤差。

## 四、李松澤委員：

醫院端每月皆有召開個案討論，如果學校端對聯合評估結果有疑問，可提出或是參與討論，以了解醫院端及學校端之間的落差。

## 五、林幸君委員

- 1、近期參與鑑定安置複評作業，發現醫院、家長及鑑輔會委員三方，對於學童身心狀況的評估間會有落差，建議醫療個管收案時，能與家長或老師了解此次評估的原因或主訴，才能提供一個更完整的評估。
- 2、另發現醫院端綜合報告書與學校端評估是兩個不同的功能與用途，學校端主要以在教室情境裡面的能力與表現，醫院端則是以學童在特定的能力表現上面進行評估，因此在系統對話的過程中，可再有更多默契讓雙方彼此了解。



**拾壹、主席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分享及提供寶貴意見，早期療育是需要跨專業團隊，在橫向聯繫與交流下不斷推進，期許本市早期療育服務，能更切合家庭與兒童的需求，讓兒童在這過程中好好長大。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議勘誤及補充資料

一、第3頁113年2月合計數更正。

(一) 本市0歲至未滿7歲人口現況

(單位：人) (表1-2)

區域	年度	113年2月							
	年齡	0歲- 未滿 1歲	1歲- 未滿 2歲	2歲- 未滿 3歲	3歲- 未滿 4歲	4歲- 未滿 5歲	5歲- 未滿 6歲	6歲- 未滿 7歲	合計
東區		1,549	1,794	2,161	2,175	2,570	2,610	2,892	15,813
北區		914	1,013	1,130	1,281	1,319	1,367	1,520	8,571
香山區		472	547	588	576	599	611	616	4,046
總計		2,935	3,354	3,879	4,032	4,488	4,588	5,028	28,43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現住人口性別與年齡統計，113年3月5日月統計報表擷取)

## 二、補充第 16、17 頁數據

### 2、療育費補助現況統計

#### (1) 療育資源使用情形

#### 113 年 1-2 月個案使用療育資源現況

(單位：人次)(表 12-2)

療育地點	醫院	復健診所	私人治療所	社福機構
療育人次	310	896	344	172
總計	1,722			

(資料來源：社會處提供)

#### (2) 療育費用補助辦理情形

#### 113 年 1-2 月療育費用補助辦理情形

(表 13-2)

月份	人數	人次	補助金額(元)
1-2 月	889	1,722	4,377,083
總計	889	1,722	4,377,083

(資料來源：社會處提供)

※說明：療育費用為每 2 個月受理，113 年 3-4 月療育費用補助受理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爰 113 年 3-4 月執行數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三、補充第 47 頁數據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現況 (統計期間：113 年 1-2 月)									
<b>一、本市人口現況</b>									
區域/年齡(歲)	0- 未滿 1	1- 未滿 2	2- 未滿 3	3- 未滿 4	4- 未滿 5	5- 未滿 6	6- 未滿 7	小計	
東區	1,519	1,809	2,185	2,187	2,550	2,660	2,903	15,813	
北區	893	1,038	1,143	1,273	1,343	1,364	1,517	8,571	
香山區	479	533	603	591	612	607	621	4,046	
總計	2,891	3,380	3,931	4,051	4,505	4,631	5,041	28,430	
<b>二、發現與篩檢</b>									
<b>(一)篩檢活動</b>									
單位	篩檢活動 辦理場次	年齡(歲)							小計
		0- 未滿 1	1- 未滿 2	2- 未滿 3	3- 未滿 4	4- 未滿 5	5- 未滿 6	6- 未滿 7	
社政單位(含托嬰中心 及居家托育人員)	76	239	410	275	34	7	1	1	967
教育單位	113 年 1 至 2 月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篩檢作業								
總計	76	239	410	275	34	7	1	1	967
<b>(二)篩檢結果</b>									
單位	無異常	遲緩(已確診)/疑似遲緩(歲)							合計
		0- 未滿 1	1- 未滿 2	2- 未滿 3	3- 未滿 4	4- 未滿 5	5- 未滿 6	6- 未滿 7	
社政單位(含托嬰中心 及居家托育人員)	957	0	1	5	4	0	0	0	967
教育單位	113 年 1 至 2 月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篩檢作業								
總計	957	0	1	5	4	0	0	0	967
<b>三、通報轉介與個案管理</b>									
<b>(一)通報來源(人次)</b>									
單位	年齡(歲)							合計	
	0- 未滿 1	1- 未滿 2	2- 未滿 3	3- 未滿 4	4- 未滿 5	5- 未滿 6	6- 未滿 7		
衛生單位(不含聯評)	0	0	0	0	0	0	0	0	
社政單位	1	3	11	6	7	6	1	35	
教育單位	0	0	0	2	4	5	0	11	
其他(家人、鄰居...)	1	2	9	8	2	4	1	27	
聯合評估中心	0	1	12	16	10	12	10	61	

<b>總計</b>	2	6	32	32	23	27	12	134		
<b>(二)通報轉介&amp;個案管理中心</b>										
<b>單位</b>	<b>至 112 年底 在案數</b>		<b>1 月至 2 月 新增數</b>		<b>1 月至 2 月 結案數</b>		<b>2 月底 在案數</b>			
通報轉介中心	202		134		154		182			
個案管理中心	402		21		18		405			
<b>總計</b>	604		155		172		587			
<b>(三)在案數居住區域分析</b>										
<b>個案居住區域</b>	<b>東區</b>		<b>北區</b>		<b>香山區</b>		<b>其他縣市</b>			
<b>總計</b>	277		176		122		12			
<b>四、聯合評估</b>										
<b>評估醫院</b>	<b>112 年已評估</b>		<b>2 月 29 日前 候排中</b>		<b>2 月 29 日前 評估中</b>		<b>1-2 月 已評估</b>		<b>1-2 月 確診異常</b>	
	<b>全部</b>	<b>本市</b>	<b>全部</b>	<b>本市</b>	<b>全部</b>	<b>本市</b>	<b>全部</b>	<b>本市</b>	<b>全部</b>	<b>本市</b>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730	730	109	109	109	109	5	5	4	4
新竹市立馬偕 兒童醫院	619	336	45	18	62	32	79	35	74	34
<b>總計</b>	1,349	1,066	154	127	171	141	84	40	78	38
<b>五、療育資源使用情形(以有申請療育費補助者計算)</b>										
<b>單位</b>	<b>地點</b>				<b>療育(服務)人次</b>					
<b>衛生單位</b>	醫院				310					
	復健診所				896					
	私人治療所				344					
<b>社福機構 (認知學習)</b>	心路基金會				38					
	仁愛基金會				43					
	聲暉協會				31					
	伊甸基金會				38					
	福榮基金會				1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21					
<b>總計</b>					<b>1,722</b>					
<b>六、教育單位</b>										
<b>就學經費補助(人數/經費)</b>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申請中					
<b>獎勵私立幼兒園招收特教幼童(人數/經費)</b>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申請中					
<b>支持服務</b>	巡迴輔導服務(人次)				386 人					
	專業團隊到園服務(小時)				494 小時					
	助理人員服務(小時)				13,704 小時					

